**星耀秦岭项目仲裁律师服务费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9%87%87%E8%B4%AD%E5%8D%9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西安市鄠邑区河湖生态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4%B9%99%E6%96%B9&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 托 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 一案，聘请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之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根据办案的需要，承办律师团队负责人可以指定其他律师主办或协办本案的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研究、调查取证、阅卷、出具法律文书、出庭等，主办律师对团队负责人及委托人负责，协办律师对主办律师负责。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及权限： 。

1. 委托权限
2.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反请求）、提出上诉（具体授权范围，双方可自行在授权委托书中约定）。

2.一般授权。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当事人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及时通报处理本委托事项的工作进展情况。

2.甲方应真实、完整、全面、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证据资料，不得隐瞒虚构。如因甲方提供的证据等资料存在前述情形，导致案件出现不利后果，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应协助乙方及时收集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及违法犯罪的活动。

7.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8、甲方有权要求承办律师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为其承担保密义务，并在结案后的合理期限内保证对本案情况的合法披露不致对甲方造成损害。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2.代理甲方出庭参与诉讼并向法庭或仲裁庭提交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法律意见。

3.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在甲方授权或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职务，充分保护甲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4.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及承办律师应当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但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应主管单位的要求提供案件材料，为研究案情而向本所其他律师披露有关案件材料，为组织专家论证而向有关专家提供案件材料，为学术研究的需要使用有关案件材料，在司法机关已经公开案件的情况下对已公布部分案件材料的任何公开使用等，均不属违反此项保证。

7.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延迟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服务律师有权暂停服务。甲方延迟支付律师服务费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8.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已提供全部法律服务事务，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费用的，乙方有权继续主张。

9.乙方若发现甲方当事人捏造事实、弄虚作假、利用律师从事违法活动，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约收取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0.乙方及乙方律师有权拒绝甲方当事人提出的不当和非法要求。

11.除非甲方明确书面表示不同意，乙方或承办律师有权从有利于甲方或当事人的利益出发向新闻媒体披露有关案件情况，提供有关案件材料；乙方基于科学研究、教学、荣誉申报、奖项评选等需要的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即可披露案件情况，提供案件有关材料。

12.乙方承办律师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将另行指派恰当的律师作为承办律师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甲方。

13.乙方承办律师应当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委托人的要求及时通报处理本委托事项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3页共5页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采取固定收费**方式计取：

包干律师服务费：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 ，剩余款项合同总金40%即 ，于收到仲裁裁决书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律师差旅费按下列约定1方式支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包干差旅费/元；

2.据实报销，乙方凭有效凭证与甲方每月据实结算。

**第七条** 本合同所有律师服务费应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第八条** 本法律服务合同期限依本条第1款第 E 项选项之约定完成之日为终结。

1.**A** 民事诉讼一审；**B** 民事诉讼二审；**C** 民事诉讼再审；**D** 执行；**E** 仲裁；**F** 劳动仲裁；**G** 行政诉讼一审；**H** 行政诉讼二审；**I** 非诉；**J**自**/**至/终止。

1. 本条第1款约定的案件处理程序终结即视为委托事项完成，乙方的义务即履行终结。若本合同约定的案件处理程序为多个程序，在前一个程序终结后未进入下一个程序的，意味着承办律师的工作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也视为乙方的义务履行完毕。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查档费等行政机关收取的费用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2.无论本案因裁决、调解、撤诉，或者庭外和解（包括自行和解）等原因终止案件或者甲方单方放弃权利，抑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必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均应依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追索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

3.如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已收律师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

1. 乙方承办律师根据已搜集到的证据材料和现行法律法规，对受托的法律事项所作的分析意见及结果的预测，甲方不得将其视为乙方承办律师对委托事项结果的承诺。

**第十一条** 送达与通知

1.双方确认，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相关文件，可以按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号码、微信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发送，并且自发出之次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2.如果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

3.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仲裁机构对仲裁文书的送达以及司法机关对法律文书的送达。本约定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诉讼风险提示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承办律师已经向甲方充分说明本项诉讼可能面临的风险，特别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的处理结果，除受甲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证据影响外，还将受对方所举示的证据的影响，并受到诉讼程序的约束及承办法官主观认识的影响等等，可能出现不予受理、全部或部分驳回起诉（诉讼请求）、胜诉后不获有效执行、败诉等诉讼风险。乙方及承办律师对案件结果不作任何保证和承诺。甲方在本项诉讼中的愿望和诉求，可能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及乙方承办律师的原因而难以得到满足。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